**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**

**全校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**

114.2.21(2修)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4日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及**114年2月19日「本市教育局公告改善缺失要點」**，為提供師生舒適學習及教學環境，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於**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圖書室、會議室、健康中心及行政辦公室裝設冷氣(含未安裝EMS管理系統之暨設冷氣)**（以下簡稱全校冷氣），基於能源永續，引導本校兼顧舒適及節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應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。

三、開啟冷氣，**於高溫月份，以上午8:40後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200指數等時機為原則。**

四、總務處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，未安裝EMS管理系統之暨設冷氣亦配合所設定之時段使用)。

五、**請利用冷氣卡啟動冷氣，已安裝EMS管理系統配發一張卡片及冷氣搖控器乙台，於學期初發放，並在期末時收回；冷氣卡若自然非人為損壞，送交總務處更新，若遺失或人為損壞則照價賠償。**

六、本校**於EMS管理系統設定預超出契約容量時，部分行政辦公室會先以送風方式開啟(以班級學生使用為主)，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超出契約容量，並於管理系統同時設定可開啟時間排程為：**

**1.低、中、高年級、專科教室、特教班(含資源班)為上午8:40至下午3:50止。**

**2.幼兒園依需求，適時開啟。**

**3.圖書室及會議室依排課及登記，適時開啟。**

**4.健康中心及各行政辦公室，為上午8:40至下午3:50止。**

七、冷氣開啟時，**冷氣溫度依規定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**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應隨手關門。

八、**冷氣應減少開關門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**

九、教師應**指導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**

十、於**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**，**惟於每節下課時，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（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**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**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**，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
（二）**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**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 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十一、**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，有本注意事項**

**第三點情形需使用冷氣者，依管理原則，得向總務處登記申請使用教室及時間，並簽請校長同意後使用(如附件一)。**

十二、每學年度定期檢修班級冷氣，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。

十三、本辦法依教育部使用辦法擬定，並經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。

**附件一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**

**平日課後及寒暑假期間冷氣使用申請表**

1. 申請使用地點及時間

地點：

使用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使用時間：

備註：冷氣可開啟時間為：當日上午10:30至下午3:50止

1. 申請事由：

業務主辦人： 事務組長： 校長：

業務主任： 總務主任：

備註：校長同意後，請將申請表送交總務處事務組登記使用及借用冷氣卡1張及搖控器1台，並請善盡冷氣使用及借用品之保管責任。

冷氣卡1張及搖控器1台，借用人簽名：

 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

管理單位

事務組長：